

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市中心支行

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市中心支行(以下简称“商洛中支”)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八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一部分：工作情况概述

2017 年，商洛中支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7〕24 号)以及总、分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第一时间制定《〈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〉实施方案》，切实强化组织领导，夯实主体责任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完善工作制度，拓宽载体渠道，增强公开实效，持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积极稳妥做好政

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提高了基层央行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，为基层央行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夯实工作任务

定期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传达学习党中央、国务院和总分行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审议各部门提交的政务公开事项申请，督促各部门认真履行政务公开义务，督促辖内县支行及时调整上报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行领导、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等信息，督促机关各业务部门及时确定报备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系人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夯实工作任务，建立起“党委统一领导、分管领导主抓、办公室协调推进、业务部门密切配合”的沟通顺畅、协调有力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

二、扎实安排部署，精心组织实施

研究制定《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市中心支行<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>实施方案》，在辖区办公室业务工作会议上，就围绕宣传总分行重大金融政策文件、回应社会各界关切热点、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运行、稳妥处理依申请公开、做好人大和政协提案办结结果公示等年度重点工作、任务进行安排部署。及时将分行政务公开培训会议精神及工作要求传达至各支行、各部门，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、工作水平，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开展。

三、完善公开制度，加强规范管理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人民银行信息主动公开指引》、《中国人民银行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引》、《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政务公开管理办法》等总分行政务公开制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出台了《商洛中支政务公开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务公开法律服务保障实施办法》和《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实施办法》等8项制度规定，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规范了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批，为步入制度化、规范化轨道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四、多元公开渠道，增强公开实效

按照“便民、高效”的原则，商洛中支不断拓展公开渠道，初步建立了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互联网子网站为第一公开平台，传统媒体、服务大厅、宣传活动为主要辅助的多元化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进一步扩大了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实现了与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，增强了政务公开工作实效，提高了基层央行履职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，营造了良好的履职外部环境。

第二部分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

2017年，商洛中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共分为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依法行政、公共服务、工作动态、数据报告、

其他等 7 大类 24 小类内容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方式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总分行制度要求，商洛中支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一）互联网站

商洛中支依托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互联网子网站 (<http://xian.pbc.gov.cn/>) 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，主动公开履职工作信息、依法行政信息、政务公开工作信息等，全年共公开本级信息 1956 条，其中政务公开年报 1 条，行政许可信息 1954 条、行政处罚信息 1 条。

（二）传统媒体

商洛中支以传统媒体为公开平台，重点宣传工作动态、履职成效。《奏响普惠金融发展“前奏曲”——人行商洛中支多举措宣传普及金融知识》《人行商洛中支金融与财政深度融合助力脱贫攻坚》《人行商洛中支建立陕鄂豫毗邻农村地区反假货币宣传机制》等 9 篇刊发在《金融时报》。《人行商洛中支走进包扶村开展“健康扶贫进村”活动》刊发在《商洛日报》。

（三）服务大厅

商洛中支以一楼宣传展厅、二楼服务大厅和征信服务中心为政务公开窗口，在一楼宣传展厅布置 LED 大屏、展板宣传对外公开履职成效、党风建设、内部管理等信息展示行风

行貌，在二楼服务大厅、征信服务中心设立公告栏，对外公开账户、结算、国库、征信等业务办理依据、条件、程序和期限，以方便群众办事。

(四) 宣传活动

商洛中支通过设立金融知识普及示范点、组织对外履职科室开展“金融知识普及月”“信用记录关爱日”等主题宣传活动，向社区群众、街道游客、学校师生、军营士兵、企业工人、农村农户散发宣传资料、解读金融政策法规，宣讲支付结算、人民币反假、信用报告查询等金融知识，进一步提升了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素养，延伸了政务公开的覆盖面。

(五) 其他方式

商洛中支通过设立资料索取点公开政府信息，全年公开本级规范性文件 1 条。

第三部分：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 年，商洛中支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本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商洛中支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审查程序，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，以及与行政执法有关，公开后会影响检查、调查、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、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。（法律另有规定除外）

第四部分：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7 年，商洛中支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。

第五部分：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、减免情况

2017 年，商洛中支未就提供政府信息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。

第六部分：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2017 年，商洛中支未收到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。

第七部分：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商洛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总分行的要求、社会各界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公开渠道还有待于进一步拓宽，公开力度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，对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、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力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大。

2018 年，商洛中支将保持来之不易的良好工作态势，认真贯彻落实总分行及中支工作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努力拓宽主动公开渠道，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切实加大对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、指导、监督检查力度，驰而不息推进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，以便于社会各界监督，提高履职服务

水平。

第八部分：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7 年，商洛中支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